附件1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活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全国文化日益发展的当今社会，人们越来越关注建筑装饰设计，越来越关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也必须走绿色环保设计之路，这也是建筑装饰设计的目标和责任。

第二条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活动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办，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承办。

第三条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活动参评企业可以是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

第四条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活动申报企业遵循自愿原则，评介工作以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为准则。

第五条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活动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由各地方建筑装饰协会组织本地区域内的企业申报、推荐上报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一级、设计甲级企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企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企业，并同时具有本会会员资格。

第八条 申报企业应在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良好的社会影响，无企业不良记录及劳资纠纷，在建筑装饰设计和建筑节能上有代表作品。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九条 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经营额（以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凭）应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有多种设计资质的企业在经营额申报时建筑装饰设计（含建筑设计企业的室内设计及环境艺术设计）的经营额应不少于2000万元。

第十条 申报企业应完成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GB/T1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2001）管理三体系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应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含办理社保）人员不应少于50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应少于30人。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及企业从业人员，二年内获得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设计类）及中装协组织的设计大赛，或者设计方案实施后取得鲁班奖、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等国家、部委、省市所颁发的优质工程设计奖，做出相应的加分。

第十三条 企业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在公开的出版物上发表文章和作品，如《中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学报》及《中华建筑报》等做出相应的加分。

第十四条 企业支持关心行业的发展进步，积极承办中装协或地方协会各类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出席并参与协会的重大活动，申报企业对当地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能积极做出奉献。

**第四章 评选机构**

第十五条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活动专家委员会，负责相关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活动组委会，负责办理有关日常工作。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此表和其它相关资料报到公司所在省市地方行业协会或者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活动组委会。

第十八条 省市地方协会对申报单位和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后，将该表和全部材料报到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活动组委会。

第十九条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活动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将该结果报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第二十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秘书长对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官方网站([www.cbda.cn](http://www.cbda.cn))、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www.zzxdc.com）上公示7](http://www.hchao360.com）上公示7)天，在听取征求业内的意见后，确定评介结果。

**第六章 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二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提升五十强企业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评介活动组委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将五十强评介活动落到实处，加强对入选企业的推介力度。具体活动包括：

1．每年举行一次“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新闻发布暨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峰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工程招投标机构、工程业主隆重推介五十强企业，广泛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每年10月起，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官方网站([www.cbda.cn](http://www.cbda.cn))、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www.zzxdc.com）、《中华建筑报》开辟专栏，刊发五十强专题报道。

第二十二条 申报时间：每年4月份开始申报，不再另发通知，申报内容以此通知为准。

第二十四条 报名截止日期：每年7月30日，授牌典礼另行通知，按计划将授予获奖单位荣誉称号、奖牌、证书。

第二十五条 此项活动不收费。

**第七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需报送下列资料：

1. 申报表两份（单独装订加盖企业公章邮寄）；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电子版扫描件）；

3. 近三年完成的主要大中型工程项目资料，建筑装饰设计的主要项目，包括工程照片、文字说明等（可附公司宣传册子，提交电子版）。

4.设计企业提供宣传展示图片2张，展示图片尺寸为800mm\*1800mm(自行设计，竖向排版)，像素为120dpi；（提交JPG格式电子文档）。

5.设计企业提供不少于4人主要设计人员图文简介(如：院长、所长、设计总监、主创设计师等）（提交word文件电子文档即可）。

6.设计企业提供不少于4P业绩宣传页，规格：大16开。印刷质量像素为350dpi（提交JPG格式电子文档）。

**第八章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活动标准表**

（以下项目需提供扫描件电子版，与申报表一起邮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计算** | **基准分** | | **备注** |
| **评选主要依据** | | | | | |
| 一 | 设计企业建筑装饰设计产值及相关数据 | 年度装饰设计结算收入总额（根据所开具的设计类发票金额计算，或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中需明确注明设计类收入） | 60 | 1.设计收入总额/系数（系数为10000）的数值为所得分值；  2.集团型企业计算：如以集团名义上报，集团必须具备设计企业资质，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必须是集团控股下限51%的企业；  3.综合资质设计机构只提供装饰项目设计类发票（发票可提供图片电子版）；  4.请提交设计项目合同清单及设计 合同复印件电子版。 | |
| 二 | 人力  资源 |  | 15 | 1. 必须是具有劳动合同、社保的正式员工，每个正式员工加1分（需为设计机构所属人员，只提供社保证明即可，往年已经提供过的，此年无需再提供）；  2.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每人加2分；  3. 获得中装协资深、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每人加2分；  4. 注册建筑师每人加3分；  注册规划师每人加3分；  5. 中装协个人会员每人加1分。  注：人力资源等复印件可提供电子版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技术  质量 |  | 15 | 1.二年内获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每项加5分，省级奖项每项加3分，市级奖项每项加1分；  2.二年内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设计类）每项加5分；  3.两年内连续获得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每项加1分；  4.二年内获中国国际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大赛奖每项加3分。  5.两年内获得CBDA设计奖每项加3分。 |
| 四 | 对行业的贡献 |  | 10 | 1.二年内主编、参编国家或者地方设计类标准、设计行业标准每项加5分；  2.二年内撰写设计类专业著作每项加3分；  3.二年内在国家级杂志、报纸等媒体发表设计类学术文章每项加2分；  4.二年内主办协办协会活动、论坛每次加2分。 |

注：实际得分计算：分别求出全部参评企业各项指标中每项的平均值（金额、分数），然后分别把每家企业各项指标值（金额、分数）分别除以相应的平均值，得出分值系数，再将其乘以基准分（权数分值），得出实际得分。将各项实际得分相加后，得出该企业最终的总分。不同工程所获奖项分值累加,同一工程所获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别的计算分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